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1.10.08

會 議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二、爲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見第九頁)。

決 定：

案由二：爲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爲瞭解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執行情形，
經整理尙未完成或主辦單位未將後續辦理情形
再提會報告之決議(定)事項摘錄臚列於後，請
各主辦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一、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爲擬具「九二一地震
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
暨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 討論。

決議：本作業要點(草案)依據決議事項修正後，
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核定後據以實施；並請該會釋示本案有關新
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與新社區開發規劃
設計費補助對象、項目之區隔。

二、第八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本署重建相關預算未
能於九十年度內執行數額之評估分析。

決定：本案請函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轉陳備查；惟
仍請本部營建署妥爲規劃工作進度，積極執
行重建相關預算。

三、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南投縣茄苳新社區基
地內私地與本社區基地交換暨私地上墳墓遷移案，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土地交換同意比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依災前最近一期（即八十八年七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以等值辦理交換原則與地主協議，如協議成立，有關交換條件及時程管制，請本部營建署依行政程序辦理。

四、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為加速推動東勢、南投二處新社區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改採新社區開發方式辦理乙節，請先以部函報行政院，以爭取時效，並利於土地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之手續，以免利息增加，造成重建戶之負擔。

五、第十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二：各項重建經費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要點及細部執行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尚未完成之台中縣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計畫執行機關和平鄉公所預定於九月底前完成，請台中縣政府協助督促該公所儘速完成。

六、第十一次會議臨時提案案由一：為臺中縣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都市更新單元內停車場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之興闢事宜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儘速辦理本項釋示案。

七、第十一次會議臨時提案案由二：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決等後續處理事宜會議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訂定完成「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

八、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清查轄區內可供辦理新社區開發之土地評估作業案，提請 討論。

決議：因台中縣內適宜開發新社區土地清查作業，目前尚未完全掌握土地資料，請台中縣政府依據本專案小組上次會議所討論清查方式儘速清查掌握可供開發新社區土地，再提會報告。至於大里菸類試驗所可先進行地質鑽探，確定安全無虞後，由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先行規劃設計。

九、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原土地處分方式作價或舊貸款處理方式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原有土地屬斷層帶、土壤液化等無法重建土地之處理方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可循都市計畫

程序變更爲公共設施用地後，予以徵收。請各縣（市）政府先清查此類須徵收土地之面積及所需補償金額列冊提會研議。

十、第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爲安置弱勢族群興建平價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其經費究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或撥貸疑義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宜以補助經費的方式處理，其法源則爲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其他有關支出」；至於出租住宅之租金收入及管理維護支出，均可納入基金收支作業處理。

決 定：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前經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二，見第十三頁），爲配合本專案小組第十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指派一位副執行長擔任本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及第十五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指派一位高級主管擔任委員，本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應予修正如下：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	---	---	---	---	---	---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首長層級人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機關（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之：</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財政部金融局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次長一人兼任；副召集人<u>兩人</u>，由<u>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副執行長層級人員及本部營建署署長</u>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首長層級人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機關（構）指派高級主管兼任之：</p> <p>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財政部金融局</p>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p>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 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p>	<p><u>財政部國有財產局</u> 中央銀行業務局 內政部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內政部營建署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重建區各縣（市）政府： 包括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p>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 一、本專案小組目前維持每週開會一次，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時間及地點暫定詳如附件三（見第十六頁），各次會議將正式發送開會通知單，各單位如有提案，請依據開會通知單上所訂期限送幕僚單位彙整，以利作業。
- 二、緣各項重建預算所需訂定之作業要點已相繼發布實施，擬自下一次會議開始，每次會議排定二至三個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機關（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測量局、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本署等）報告所屬重建工作執行情形，以達到本專案小組協調推動住宅與社區重建業務之任務。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專案小組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二：為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本部營建署應檢討分析重建相關預算未能執行之原因，提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有困難者，可提專案小組討論研商解決。

各項重建預算所需之作業要點請彙整編印成冊，以供執行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之參考。

有關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各項作業要點及執行計畫請再列表逐項檢核辦理情形。

已確定開發之新社區應分別訂定實施進度表加以控管；經本專案小組討論獲得共識之新社區規劃設計案於一週內訂期向 部長簡報，以赴重建區召開說明會與當地受災戶溝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受理建築物安全鑑定申請之最終鑑定結果，請函送相關社政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考。

有關「九二一地震震損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之解除等後續處理要點」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儘速研擬完成，提下次會議討論。

由於以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價購待售國民住宅作為出租住宅及救濟性住宅需變更預算用途科目乙案，未及於十月四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提案，為爭取時效，請本部營建署立即函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以簽陳 院長方式先行處理。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

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案，
報請 公鑒。

決定：依據所提修正條文修正通過；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指派委員乙案，雖已於十月五日函請該局指派，惟仍請本部營建署以電話連繫該局儘速指派委員加入本專案小組運作。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九次會議時間及地點，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爾後每次專案小組會議各單位均應報告所屬住宅及社區重建業務執行情形，幕僚單位應依七大實施方案及配合措施分項列表彙整提報。

六、散 會：十一時。